

# 儿子结婚父亲燃放烟花爆炸致旁观者受伤 产品存缺陷,烟花销售者经营者均担责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华成磊 谭美娜

今年,莱西市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管控,在某些人看来,没有了烟花便少了节日喜庆的氛围。殊不知,近年来,烟花致人损伤、引发火灾的现象频发。这不,父亲为儿子结婚燃放烟花,竟致旁观者耳部受伤,喜事变成闹心事,损失谁来赔?到底是燃放不当、运输疏忽还是产品缺陷?

据了解,2019年12月26日,全某在莱西某烟花经销部购买10箱烟花,用于其儿子婚礼庆典。2020年1月1日,烟花经销部的经营者解某将烟花送至全某家门口并在路边卸下。当天上午,全某燃放烟花时,其中一箱烟花内堂发生爆炸,一枚烟花弹没有正常打入空中,而是横向射出,导致旁观者迟某耳部受伤、听力受损。当日下午,全某电话通知解某,解某承认其在装车运送烟花过程中不慎将部分烟花跌落,并有撒撞烟花的行为。

事发后,迟某起诉要求全某承担赔偿责任,莱西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全某赔偿迟某全部损失16168元。

全某赔偿后,以产品责任纠纷为由,向烟花销售方——该烟花经销部及其经营者解某追偿。该烟花经销部及解某则主张烟花不存在质量问题,故不同意赔偿,双方协商未果,全某诉至法院。

## 争议一:涉案烟花是否存在缺陷?

莱西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第573条规定,发射升空产品的发射偏角应 $\leq 22.5^\circ$ 。根据全某提交的视频资料可以证实,该组烟花在正常摆放、点燃后,礼弹突然横向射出并炸开,发射偏斜角远远大于 $22.5^\circ$ ,该烟花明显存在危及人身、

财产的危险,且已造成了他人损失,属于缺陷产品。

## 争议二:二被告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产品存在缺陷,产品的销售者或生产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不以其存在过错为要件。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全某在燃放烟花的过程中存在过错。相反,通过录音能够证实被告解某在装卸烟花的过程中存在烟花掉落、撒撞烟花的不合理行为。因此,被告该烟花经销部作为销售者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解某作为经营者应承担共同责任。

综上,法院支持了原告全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该烟花经销部、解某不服,并提起上诉。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与传统的侵权责任不同,产品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行为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事实客观存在,以及行为人的活动和所管理的人或物的危险性质与所造成的损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那么不论行为人是否具有过错,均需对损害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同时涉及产品责任和普通侵权责任,若非证据充分,很难查清事实,故法官在此温馨提示,烟花虽绚烂,燃放需谨慎。一要从正规渠道购买,二要按操作规范燃放,三要远离人群,四要在非禁燃区燃放。另外,为了净化我们的空气、共建宁静优美家园,建议大家换种方式庆祝节日,保护环境从我做起!

## 莱西法院凌晨出击逮“老赖”



执行干警拘传被执行人现场。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谭美娜

近日凌晨6时,莱西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利用被执行人回家过节的有利时机,出动执行干警20名,兵分七路,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准备了一份特殊的“节日礼物”。

当天,莱西法院执行干警辗转莱西市姜山、日庄、沽河等地,对逃避执行、拒不执行、抗拒执行的“硬骨头”案件开展攻坚行动。本次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执结案件6件,达成执行和解4件,执行到位金额27万元。

## 法官多次现场勘查判前调解判后答疑

## 法院善意解纠纷让“两难”变“双赢”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淦

日前,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打来“报喜”电话,点赞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的工作。喜从何来?原来是市北法院商务区法庭处理的青岛港诉李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法官多次现场勘查、判前调解、判后答疑努力下,李某不仅服判息诉,且主动履行判决,案件的圆满解决为青岛港的规划和发展扫除一大障碍,也有力保障了区域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本案中,李某租赁青岛港房屋,合同到期后仍不腾还,而该房屋已经鉴定为危房。此举严重影响青岛港的危旧房屋改造计划和长远规划与发展,同时存在安全隐患,威胁李某的人身安全。案件受理后,法官调查发现,被告李某系困难群众,一家人的收入全来自于该房屋内开设的超市,因此,李某对抗情绪激烈,案件双方争议经多部门协调均未得到解决。

一方是辖区重点企业,其诉求合理、急迫,

且关乎区域经济的发展,应给予合理合法、及时的保护;另一方是困难群众,其家庭情况值得同情但其诉求又超出法律应保护的范畴。如何妥善调整双方利益、让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满意,是办案法官必须解决的难题。

市北法院法官多次到现场勘查,到相关部门走访征求意见,并设计提供多种调解方案,但双方始终存在巨大争议。针对这种情况,法官依法判决:被告李某腾让房屋。但法官没有一判了之,而是持续跟进:一边积极组织判后答疑,对李某释法析理,使其接受裁判的理由及裁判结果;一边继续与青岛港沟通,协调尽可能妥善安排李某的后续事宜。

最终,在法官多方努力下,被告李某未提出上诉,并主动腾让房屋。本案的圆满解决不仅平息了李某的对抗情绪,也实现了对困难群众的利益保护,更保障了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切切实实的贡献,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

##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264期

## 王台消防救援站收到辖区群众感谢锦旗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张钧尧

一面锦旗,一份荣誉,一份责任,凝聚着人民群众对消防员诚挚的谢意和真挚的情感。2月16日,王台镇埠上村邢顺平女士来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王台消防救援站,送来一面写有“勿忘火警119、危险时刻真朋友”的锦旗,感谢消防救援人员在紧急关头出手相助,表达了崇高敬意和由衷感谢。

2022年2月2日16时14分,王台消防救援站接到一起轻微火灾报警,报警人邢女士家里放置杂物的柴房起火,王台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2车10人赶赴现场。16时26分到达火灾现场,经侦查现场为电线老化引发的起火,现场指挥员聂昌宝了解现场情况后,立即下达了作战指令,16时45分将火扑灭。

接过锦旗后,王台消防救援站负责人代表全体指战员表示感谢,并表示以此为动力,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一如既往地发扬消防救援队伍优良传统,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



赠送锦旗现场。

圣职责和光荣使命,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一面锦旗是人民给予消防队员的肯定和信任。王台消防救援站消防队员用实际行动谱写忠诚,用赤诚之心搭建了消防救援站与市民和谐沟通的桥梁。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

## 主观故意攀附他人商标商誉侵权

## 一公司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6万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赛

一公司擅自使用“桔子”字样开设民宿被控侵权,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对这起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青岛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相关APP上发布的信息,并赔偿原告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6万元。

据了解,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高端连锁酒店,系“桔子酒店”“桔子酒店·精选”商标注册人,其商标核定服务项目包含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等。后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发现,青岛某公司开设的民宿名称中含有“桔子”字样,并在美团APP、大众点评APP上使用的名称均包含“桔子”字样。经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公证,上述“桔子”字样与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核心部分具有相同情形,且青岛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用户对其服务等进行追评中多有差评。

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名称和标识与其申请注册的商标具有完全相同和高度近似情形,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损害其商誉并给其造成经济损失,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青岛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青岛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酒店管理,与原告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属于同类服务,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其使用含有“桔子”的酒店名称对外经营,具有攀附原告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商标商誉的主观故意,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构成对原告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考虑涉案注册商标的使用时间、公众认知度、被告青岛某公司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及原告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青岛作为著名的旅游城市,每年会迎来大量游客,青岛的连锁酒店、商务酒店、高端酒店、网红民宿层出不穷,其中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品质较高的高端连锁酒店成为很多人旅游期间住宿的优选,某些商家为了“傍名牌”“搭便车”,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名称和标识,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引发相关诉讼。

目前,市南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及旅游纠纷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案件类型也趋于多样化,对此,市南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和专业法官工作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辖区旅游业市场秩序,保护广大游客和旅游企业合法权益,推动辖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 法治李沧专栏 第17期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闫绪

“麻烦你们帮帮忙!我父亲在ICU急需用钱!”春节后第一个工作日,王女士手握存折焦急地来到李沧公证处寻求帮助,公证人员耐心安抚王女士的情绪后了解相关情况得知,王女士的母亲去年病故,父亲又病重住院,家里花销很大,母亲在银行留有13000元存款,但不知道密码,取钱时银行告知王女士需要办理继承公证才行,父亲在医院急需用钱,王女士这下犯了难。公证人员依据王女士提供的母亲的户口注销证明、父母的结婚证、独生子女证、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等材料对其母亲的亲属关系情况

进行审查,并通过政务服务大数据系统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确认王女士的姥姥姥爷早已过世,随后,公证人员为王女士办理了小额继承公证,由王女士对上述存款领取和保管,仅一个工作日便拿到了公证书,王女士对公证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中规定,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可以由已

## 李沧公证处急群众之所急 当事人一个工作日即拿到小额继承公证书

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一次性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及利息,并在提取后注销已故存款人账户,对于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需要到公证处办理领取和保管存款或继承手续。

李沧公证处根据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办理小额遗产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受理案件小额继承公证事项,在办理过程中严格审查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情况,询问继承人的意见,并通过全国公证遗嘱备案查询平台查询已故存款人是否留有公证遗嘱,告知负责领取和保管存款的继承人需

尽妥善保管义务,并需依法与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领取保管的款项。

李沧公证处始终通过多项举措践行便民利民,广泛运用政务服务大数据系统对逝者、婚姻情况等进行核实,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切实实现让群众少跑腿,使公证事项办理过程高效、便捷。李沧公证处始终牢记并坚持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领取和保管存款的小额继承手续为当事人提供了便捷和实惠的服务,切切实实为人民群众办事,赢得了当事人的赞誉。